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17號5樓
電話：(02)8797-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三一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三二
	(十二) 其 他	45~4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49~5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49~5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57~58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47~48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7,248 仟元及 112,09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19%及 7.7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360 仟元及 17,7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43%及 5.17%；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929)仟元及(18,63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8.95%)及(37.5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七)	\$	418,890	27	\$	278,220	18	\$	392,133	2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39,713	3		39,120	3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八及二七)		392,427	25		465,671	30		310,365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215	-		186	-		2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6,823	-		3,675	-		18,684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38,534	2		59,728	4		68,796	5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2,176	-		2,209	-		2,1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七)		31,300	2		31,650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4,894	2		22,881	2		27,84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4,972</u>	<u>61</u>		<u>903,340</u>	<u>59</u>		<u>820,146</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八)		202,049	13		209,787	14		248,563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二)		308,622	20		313,531	21		273,126	19
1805	商譽 (附註十三)		75	-		75	-		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5,632	-		5,894	-		6,5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312	-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95,666	6		97,654	6		95,095	7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1,787	-		88	-		3,5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5,143</u>	<u>39</u>		<u>627,029</u>	<u>41</u>		<u>626,877</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70,115</u>	<u>100</u>		<u>\$ 1,530,369</u>	<u>100</u>		<u>\$ 1,447,02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	241,731	16	\$	263,839	17	\$	207,29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3,536	-		2,612	-		2,59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76,158	5		73,287	5		73,0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00	1		13,988	1		38,5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2,171	-		3,171	-		4,1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3,496</u>	<u>22</u>		<u>356,897</u>	<u>23</u>		<u>325,59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1,736	-		4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九)		15,630	1		15,588	1		13,14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0,333	1		10,504	1		3,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963</u>	<u>2</u>		<u>27,828</u>	<u>2</u>		<u>17,34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69,459</u>	<u>24</u>		<u>384,725</u>	<u>25</u>		<u>342,943</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25,776	33		525,776	34		525,776	36
3200	資本公積		102,996	7		102,996	7		102,99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59	4		66,859	4		48,3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三)		379,049	24		315,636	21		324,115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5,908	28		382,495	25		372,492	26
3400	其他權益		120,263	8		128,125	9		102,816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94,943</u>	<u>76</u>		<u>1,139,392</u>	<u>75</u>		<u>1,104,080</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5,713	-		6,25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200,656</u>	<u>76</u>		<u>1,145,644</u>	<u>75</u>		<u>1,104,080</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70,115</u>	<u>100</u>		<u>\$ 1,530,369</u>	<u>100</u>		<u>\$ 1,447,0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慈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561,185	100	\$ 495,10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9)	-	(1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及二八）	561,076	100	495,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430,433)	(77)	(383,897)	(78)
5900	營業毛利	<u>130,643</u>	<u>23</u>	<u>111,19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7,274	5	34,567	7
6200	管理費用	31,980	6	31,1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11</u>	-	<u>3,96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165</u>	<u>11</u>	<u>69,70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7,478</u>	<u>12</u>	<u>41,48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7,142	1	8,3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16)	(1)	<u>2,36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4)	-	<u>10,73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5,804	12	\$ 52,22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865)	(1)	(11,181)	(2)
8200	本期淨利	<u>62,939</u>	<u>11</u>	<u>41,04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894)	(1)	8,16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u>1,032</u>	-	<u>399</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62)	(1)	<u>8,56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077</u>	<u>10</u>	<u>\$ 49,610</u>	<u>10</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413	11	\$ 41,04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74)	-	-	-
		<u>\$ 62,939</u>	<u>11</u>	<u>\$ 41,043</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551	10	\$ 49,61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74)	-	-	-
		<u>\$ 55,077</u>	<u>10</u>	<u>\$ 49,61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1</u>		<u>\$ 0.78</u>	
9810	稀 釋	<u>\$ 1.20</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2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776	\$ 102,996	\$ 48,377	\$ 283,072	\$ 94,648	\$ 399	\$ -	\$ 1,054,470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41,043	-	-	-	41,043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68	399	-	8,567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1,043	8,168	399	-	49,610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25,776	\$ 102,996	\$ 48,377	\$ 324,115	\$ 102,816	\$ -	\$ -	\$ 1,104,080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776	\$ 102,996	\$ 66,859	\$ 315,636	\$ 128,790	(\$ 665)	\$ 6,252	\$ 1,145,644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63,413	-	-	(474)	62,939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94)	1,032	-	(7,862)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63,413	(8,894)	1,032	(474)	55,07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65)	(65)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25,776	\$ 102,996	\$ 66,859	\$ 379,049	\$ 119,896	\$ 367	\$ 5,713	\$ 1,200,6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慈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5,804	\$ 52,2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723	1,619
A20100	折舊費用	4,212	6,567
A20200	攤銷費用	1,046	91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48	528
A21200	利息收入	(1,392)	(8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7	3,23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3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8,492	69,701
A31200	存 貨	20,779	42,53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5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82)	11,9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3)	6,757
A32150	應付帳款	(21,184)	(96,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1	1,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0)	6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	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260	100,4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6	1,3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986	101,8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4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	(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1	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99)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6)	(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45)	25,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71)	(2,4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0	1,4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0,670	126,1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220	265,9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890	\$ 392,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2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裝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AS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19 時，因追溯適用無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故對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無影響。

本期影響如下：

	104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 之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1
保留盈餘減少	\$ 1
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增加	\$ 1
所得稅利益增加	-
本期淨利減少	\$ 1
淨利減少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
非控制權益	-
	\$ 1
每股虧損之影響	\$ -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4年3月31日	說 明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1	5.
保留盈餘減少	\$ 1	5.

綜合損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說 明
營業費用增加	\$ 1	5.
所得稅利益增加	-	
本期淨利減少	\$ 1	
淨利減少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	5.
非控制權益	-	
	\$ 1	
每股虧損之影響	\$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9.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合併公司於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提供農產品超過一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爾作為下腳出售外，將其作為農產品出售之可能性極低。適用該修正前，所有生物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1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2.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13.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259	\$ 19,475	\$ 61,2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7,023	189,769	330,92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99,608	68,976	-
	<u>\$ 418,890</u>	<u>\$ 278,220</u>	<u>\$ 392,133</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動</u>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9,713</u>	<u>\$ 39,120</u>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14,303	\$ 482,824	\$ 312,115
減：備抵呆帳	(21,876)	(17,153)	(1,750)
	<u>\$ 392,427</u>	<u>\$ 465,671</u>	<u>\$ 310,36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5	 \$ 186	 \$ 205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6,766	\$ 3,613	\$ 18,6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	62	5
	<u>\$ 6,823</u>	<u>\$ 3,675</u>	<u>\$ 18,68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來源或徵信機構取得相關資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60 天	\$ 284,821	\$ 361,232	\$ 249,677
61~90 天	74,837	54,233	9,094
91~120 天	13,216	39,587	17,907
121~365 天	<u>41,644</u>	<u>27,958</u>	<u>35,642</u>
合 計	<u>\$ 414,518</u>	<u>\$ 483,010</u>	<u>\$ 312,32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61~90 天	\$ 6,741	\$ -	\$ 4,990
91~120 天	10,266	-	1,944
121~365 天	<u>2,796</u>	<u>-</u>	<u>-</u>
合 計	<u>\$ 19,803</u>	<u>\$ -</u>	<u>\$ 6,93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1	\$ 13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1,619</u>	<u>1,619</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50</u>	<u>\$ 1,75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22	\$ 631	\$ 17,15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4,690</u>	<u>33</u>	<u>4,723</u>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1,212</u>	<u>\$ 664</u>	<u>\$ 21,876</u>

九、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原 物 料	\$ -	\$ -	\$ 832
在 製 品	-	-	565
半 成 品	-	-	179
製 成 品	-	-	2,373
在途存貨	33,494	54,104	43,668
商品存貨	<u>5,040</u>	<u>5,624</u>	<u>21,179</u>
	<u>\$ 38,534</u>	<u>\$ 59,728</u>	<u>\$ 68,796</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67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
	BON FAME CO., LTD. (Majuro) (以下簡稱 BF/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ONG GROUP)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LONG GROUP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D-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PROSPER TRACK LIMITED (以下簡稱 PROSPER)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LD/香港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2)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LUCKY TIGER)	經營傢俱之買賣業務	60%	60%	-	(1)、(4)
LD-SAMOA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普世公司)	生產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布飾品、織帶及玩具	100%	100%	100%	-
PROSPER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100%	100%	100%	(1)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普世綺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綺麗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100%	100%	100%	(1)
	上海弘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弘世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	100%	100%	(1)、(3)

備 註：

-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103 年 8 月新設立。
- (3) 上海弘世公司於 104 年 2 月底已辦理清算完結。
- (4) 103 年 11 月新設立。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162	\$ 172,430	\$ 24,085	\$ 81,982	\$ 322,659
增 添	-	-	-	44	44
處 分	-	-	(480)	(9,434)	(9,914)
淨兌換差額	-	2,071	314	886	3,271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44,162</u>	<u>\$ 174,501</u>	<u>\$ 23,919</u>	<u>\$ 73,478</u>	<u>\$ 316,060</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3,933	\$ 13,111	\$ 41,207	\$ 68,251
處 分	-	-	(248)	(6,379)	(6,627)
折舊費用	-	850	779	3,485	5,114
淨兌換差額	-	156	172	431	759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4,939</u>	<u>\$ 13,814</u>	<u>\$ 38,744</u>	<u>\$ 67,497</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44,162</u>	<u>\$ 159,562</u>	<u>\$ 10,105</u>	<u>\$ 34,734</u>	<u>\$ 248,563</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4,162	\$ 145,294	\$ 21,832	\$ 51,684	\$ 262,972
增 添	-	-	-	1,051	1,051
處 分	-	-	(557)	(7,669)	(8,22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66)	-	-	(1,566)
淨兌換差額	-	(1,916)	(311)	(555)	(2,782)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44,162</u>	<u>\$ 141,812</u>	<u>\$ 20,964</u>	<u>\$ 44,511</u>	<u>\$ 251,449</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729	\$ 12,995	\$ 25,461	\$ 53,185
處 分	-	-	(557)	(4,981)	(5,53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48)	-	-	(148)
折舊費用	-	695	542	1,282	2,519
淨兌換差額	-	(186)	(189)	(243)	(618)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5,090</u>	<u>\$ 12,791</u>	<u>\$ 21,519</u>	<u>\$ 49,400</u>
103年12月31日及 104年1月1日淨額	<u>\$ 44,162</u>	<u>\$ 130,565</u>	<u>\$ 8,837</u>	<u>\$ 26,223</u>	<u>\$ 209,787</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44,162</u>	<u>\$ 126,722</u>	<u>\$ 8,173</u>	<u>\$ 22,992</u>	<u>\$ 202,04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1至61年
機器設備	5至11年
什項設備	2至21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952
淨兌換差額	<u>3,853</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96,80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36
折舊費用	1,453
淨兌換差額	<u>290</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3,679</u>
10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73,126</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6,24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66
淨兌換差額	(<u>5,132</u>)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42,68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15
折舊費用	1,69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48
淨兌換差額	(<u>498</u>)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4,0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13,531</u>
10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308,62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東莞市橋頭鎮，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三、商 譽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5	\$ 75
期末餘額	<u>\$ 75</u>	<u>\$ 75</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期初淨額	<u>\$ 75</u>	<u>\$ 75</u>
期末淨額	<u>\$ 75</u>	<u>\$ 75</u>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976	\$ 287	\$ 14,263
單獨取得	-	41	35	76
淨兌換差額	-	136	3	139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153</u>	<u>\$ 325</u>	<u>\$ 14,47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34	\$ 40	\$ 6,974
攤銷費用	-	902	16	918
淨兌換差額	-	71	1	72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907</u>	<u>\$ 57</u>	<u>\$ 7,964</u>
10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u>	<u>\$ 6,246</u>	<u>\$ 268</u>	<u>\$ 6,514</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881	\$ 339	\$ 17,220
單獨取得	166	690	-	856
淨兌換差額	-	(200)	(5)	(205)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66</u>	<u>\$ 17,371</u>	<u>\$ 334</u>	<u>\$ 17,87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16	\$ 110	\$ 11,326
攤銷費用	8	1,021	17	1,046
淨兌換差額	-	(131)	(2)	(133)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8</u>	<u>\$ 12,106</u>	<u>\$ 125</u>	<u>\$ 12,2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5,665</u>	<u>\$ 229</u>	<u>\$ 5,894</u>
10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58</u>	<u>\$ 5,265</u>	<u>\$ 209</u>	<u>\$ 5,63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商標權	5 年
專利權	3.5 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	\$ 2,176	\$ 2,209	\$ 2,115
非流動	95,666	97,654	95,095
	<u>\$ 97,842</u>	<u>\$ 99,863</u>	<u>\$ 97,210</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97,842 仟元、99,863 仟元及 97,210 仟元。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			
預付貨款	\$ 11,483	\$ 5,805	\$ 9,002
其他預付款	8,525	9,420	13,006
暫付款	527	50	427
代付款	4,359	7,606	5,413
	<u>\$ 24,894</u>	<u>\$ 22,881</u>	<u>\$ 27,848</u>

十七、應付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241,731	\$ 263,839	\$ 207,299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3,536	2,612	2,592
	<u>\$ 245,267</u>	<u>\$ 266,451</u>	<u>\$ 209,891</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926	\$ 16,840	\$ 11,491
應付董監酬勞	1,260	1,008	1,260
應付員工紅利	6,325	4,692	8,385
應付勞務費	2,591	1,749	2,304
應付保險費	10,555	8,103	8,097
應付休假給付	1,872	2,020	1,714
應付折讓款	27,756	25,513	22,824
其 他	14,873	13,362	16,948
	<u>\$ 76,158</u>	<u>\$ 73,287</u>	<u>\$ 73,023</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578	\$ 2,641	\$ 2,844
暫收款	308	297	310
代收款	285	233	971
	<u>\$ 2,171</u>	<u>\$ 3,171</u>	<u>\$ 4,12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天津綺麗公司及上海弘世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合併公司之 LD/馬紹爾公司、BF/馬紹爾公司、LONG GROUP、LD-SAMOA、PROSPER、LD/香港公司及 LUCKY TIGER 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未有強制性職工退休法令規定，故毋須負擔退休給付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

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7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34)
提撥短絀（剩餘）	15,5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5,5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16,059</u>	<u>(\$ 2,941)</u>	<u>\$ 13,118</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301</u>	<u>(56)</u>	<u>245</u>
認列於損益	<u>301</u>	<u>(56)</u>	<u>2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3)	(1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2)	-	(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2,364</u>	<u>-</u>	<u>2,3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62</u>	<u>(13)</u>	<u>2,349</u>
雇主提撥	<u>-</u>	<u>(124)</u>	<u>(12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8,722</u>	<u>(\$ 3,134)</u>	<u>\$ 15,58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	\$ 13	\$ 12
管理費用	57	45
研發費用	3	3
	<u>\$ 73</u>	<u>\$ 6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做為假設來源。

離職率係根據本公司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2,578</u>	<u>52,578</u>	<u>52,578</u>
已發行股本	<u>\$ 525,776</u>	<u>\$ 525,776</u>	<u>\$ 525,776</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02,996	\$ 102,996	\$ 102,99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時，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百分之 0.1~10%。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 20%。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33 仟元及 1,60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25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按可供分派總額之 2.86% 及 0.44% 計算，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按可供分派總額之 4.34% 及 0.68%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

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073	\$ 18,482	\$ -	\$ -
現金股利	184,022	157,733	3.5	3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692		\$ 6,780	
董監事酬勞	1,008		1,008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8,790	\$ 94,6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894)	8,168
期末餘額	<u>\$ 119,896</u>	<u>\$ 102,81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65)	(\$ 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3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399
期末餘額	<u>\$ 367</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項目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252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474)	-
其他	(65)	-
期末餘額	<u>\$ 5,713</u>	<u>\$ -</u>

二一、收 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554,365	\$ 483,494
不動產租金收入	5,929	10,822
其 他	782	772
	<u>\$ 561,076</u>	<u>\$ 495,08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63	\$ 54
利息收入	1,392	867
其 他	5,687	7,455
	<u>\$ 7,142</u>	<u>\$ 8,3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益	(\$ 1,727)	(\$ 3,2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301)
淨外幣兌換損益	(6,908)	6,870
其 他	(181)	(976)
	<u>(\$ 8,816)</u>	<u>\$ 2,36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9	\$ 5,114
投資性不動產	1,693	1,453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1,046	918
預付租賃款	548	528
合 計	<u>\$ 5,806</u>	<u>\$ 8,0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617
營業費用	4,212	5,950
	<u>\$ 4,212</u>	<u>\$ 6,56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推銷費用	\$ 198	\$ 81
管理費用	1,388	1,365
研發費用	8	-
	<u>\$ 1,594</u>	<u>\$ 1,44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981	\$ 1,350
確定福利計畫	<u>73</u>	<u>60</u>
	1,054	1,410
其他員工福利	<u>30,316</u>	<u>32,8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370</u>	<u>\$ 34,2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570
營業費用	<u>31,370</u>	<u>32,644</u>
	<u>\$ 31,370</u>	<u>\$ 34,21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912	\$ 11,09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047</u>)	<u>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65</u>	<u>\$ 11,181</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u>379,049</u>	<u>315,636</u>	<u>324,115</u>
	<u>\$ 379,049</u>	<u>\$ 315,636</u>	<u>\$ 324,11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61,373</u>	<u>\$ 61,373</u>	<u>\$ 55,18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23.88%		102年度 25.13%

(三) 本公司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21</u>	<u>\$ 0.7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0</u>	<u>\$ 0.7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413</u>	<u>\$ 41,0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413</u>	<u>\$ 41,0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578	52,5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26</u>	<u>1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704</u>	<u>52,7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3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9,713</u>	<u>\$ -</u>	<u>\$ -</u>	<u>\$ 39,7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9,120</u>	<u>\$ -</u>	<u>\$ -</u>	<u>\$ 39,120</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49,655	\$ 779,402	\$ 721,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9,713	39,120	-
存出保證金	1,787	88	3,50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21,425	339,738	282,914
存入保證金	10,333	10,504	3,7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5,465 仟元及 3,13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有向金融機構舉債，故合併公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程度，作為因應之決策，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5%，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98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8%、65% 及 6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104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45,267	\$ -	\$ -	\$ -	\$ 245,267
其他應付款	76,158	-	-	-	76,158
	<u>\$ 321,425</u>	<u>\$ -</u>	<u>\$ -</u>	<u>\$ -</u>	<u>\$ 321,4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66,451	\$ -	\$ -	\$ -	\$ 266,451
其他應付款	73,287	-	-	-	73,287
	<u>\$ 339,738</u>	<u>\$ -</u>	<u>\$ -</u>	<u>\$ -</u>	<u>\$ 339,738</u>

103 年 3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9,891	\$ -	\$ -	\$ -	\$ 209,891
其他應付款	73,023	-	-	-	73,023
	<u>\$ 282,914</u>	<u>\$ -</u>	<u>\$ -</u>	<u>\$ -</u>	<u>\$ 282,91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649</u>	<u>\$ 60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4,343</u>	<u>\$ 7,50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15</u>	<u>\$ 186</u>	<u>\$ 2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3,536</u>	<u>\$ 2,612</u>	<u>\$ 2,592</u>

流通在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45</u>	<u>\$ 36</u>

合併公司依出租面積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 仟元至 6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57</u>	<u>\$ 62</u>	<u>\$ 5</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4,290</u>	<u>\$ 5,277</u>
退職後福利	<u>144</u>	<u>133</u>
	<u>\$ 4,434</u>	<u>\$ 5,4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自用土地	<u>\$ 44,162</u>	<u>\$ 44,162</u>	<u>\$ 44,162</u>
建築物	<u>12,464</u>	<u>12,532</u>	<u>12,735</u>
	<u>\$ 56,626</u>	<u>\$ 56,694</u>	<u>\$ 56,89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美金 6,5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359	31.30 (美金：新台幣)		\$	950,250		
歐 元		534	33.65 (歐元：新台幣)			17,969		
人 民 幣		7,190	5.0959 (人民幣：新台幣)			36,638		
港 幣		1,239	4.036 (港幣：新台幣)			5,001		
						<u>\$ 1,009,858</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420	31.30 (美金：新台幣)		\$	263,537		
人 民 幣		9,214	5.0959 (人民幣：新台幣)			46,952		
港 幣		37,871	4.036 (港幣：新台幣)			152,847		
						<u>\$ 463,3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796	31.65 (美金：新台幣)		\$	876,755		
歐 元		11	38.47 (歐元：新台幣)			411		
人 民 幣		7,050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36,468		
港 幣		553	4.08 (港幣：新台幣)			2,255		
						<u>\$ 915,88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364	31.65 (美金：新台幣)		\$	422,980		
人 民 幣		3,360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17,380		
港 幣		65,943	4.08 (港幣：新台幣)			269,047		
						<u>\$ 709,407</u>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410	30.470 (美金：新台幣)		\$ 804,715
歐 元		18	41.930 (歐元：新台幣)		773
人 民 幣		6,499	4.9528 (人民幣：新台幣)		32,190
港 幣		91	0.7928 (港幣：人民幣)		356
					<u>\$ 838,03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666	30.470 (美金：新台幣)		\$ 385,938
歐 元		4	41.930 (歐元：新台幣)		157
人 民 幣		3,211	4.9528 (人民幣：新台幣)		15,906
港 幣		31,527	3.927 (港幣：新台幣)		121,158
日 幣		5,802	16.73 (日幣：人民幣)		1,717
					<u>\$ 524,876</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908）仟元及 6,87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九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外銷事業群－歐美及大洋洲外銷市場。

內銷事業群－大陸內銷市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0,955	\$ 3,378	\$ 6,743	\$ -	\$ 561,076	
部門間收入	265,086	566	27,353	(293,005)	-	
收入合計	\$ 816,041	\$ 3,944	\$ 34,096	(\$ 293,005)	\$ 561,076	
利息費用	\$ -	\$ -	\$ -	\$ -	\$ -	
折舊與攤銷	\$ 616	\$ 575	\$ 4,615	\$ -	\$ 5,806	
部門（損）益	\$ 122,336	(\$ 4,428)	\$ 40,898	(\$ 95,867)	\$ 62,939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2,725	\$ 10,769	\$ 11,594	\$ -	\$ 495,088
部門間收入	-	8,207	386,741	(394,948)	-
收入合計	<u>\$ 472,725</u>	<u>\$ 18,976</u>	<u>\$ 398,335</u>	<u>(\$ 394,948)</u>	<u>\$ 495,088</u>
利息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折舊與攤銷	<u>\$ 678</u>	<u>\$ 3,084</u>	<u>\$ 4,251</u>	<u>\$ -</u>	<u>\$ 8,013</u>
部門(損)益	<u>\$ 41,130</u>	<u>(\$ 33,569)</u>	<u>(\$ 29,031)</u>	<u>\$ 62,513</u>	<u>\$ 41,043</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3月31日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1,768,105</u>	<u>\$ 147,920</u>	<u>\$ 2,188,974</u>	<u>(\$ 2,534,884)</u>	<u>\$ 1,570,115</u>
部門負債	<u>\$ 472,692</u>	<u>\$ 161,921</u>	<u>\$ 226,962</u>	<u>(\$ 492,116)</u>	<u>\$ 369,459</u>

103年3月31日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1,311,665</u>	<u>\$ 173,392</u>	<u>\$ 2,289,452</u>	<u>(\$ 2,327,486)</u>	<u>\$ 1,447,023</u>
部門負債	<u>\$ 203,840</u>	<u>\$ 176,635</u>	<u>\$ 454,132</u>	<u>(\$ 491,664)</u>	<u>\$ 342,943</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PROSPER	其他應收款	Y	\$ 78,250	\$ 78,250	\$ 43,224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38,989	\$ 477,977
		BF/馬紹爾公司	一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Y	(USD 2,500) 156,500	(USD 2,500) -	(USD 1,381) -	-	2	-	"	-	"	-	(註 4) 238,989	(註 4) 477,977
		LUCKY TIGER	一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Y	(USD 5,000) 62,600	(USD 2,000) 62,600	-	-	2	-	"	-	"	-	(註 4) 119,494	(註 4) 477,977
1	BF/馬紹爾公司	PROSPER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78,250	78,250	35,026	-	2	-	"	-	"	-	238,989	477,977
					(USD 2,500)	(USD 2,500)	(USD 1,119)								(註 4)	(註 4)
2	PROSPER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78,250	78,250	78,250	-	2	-	"	-	"	-	238,989	477,977
					(USD 2,500)	(USD 2,500)	(USD 2,500)								(註 4)	(註 4)
3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31,300	31,300	-	-	2	-	"	-	"	-	238,989	477,977
					(USD 1,000)	(USD 1,000)									(註 4)	(註 4)
4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綺麗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37,560	37,560	34,882	-	2	-	"	-	"	-	238,989	477,977
					(USD 1,200)	(USD 1,200)	(RMB 6,845)								(註 4)	(註 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填 1。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3.31）10%為限。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3.31）20%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3.31）40%為限。
-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3.31）40%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3 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保 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弘帆公司	LD/香港公司	(3)	\$ 238,989 (註4)	\$ 187,800 (USD 6,000)	\$ 187,800 (USD 6,000)	\$ -	\$ -	-	\$ 477,977 (註4)	Y	N	N	
		LUCKY TIGER	(3)	119,494	93,900 (USD 3,000)	93,900 (USD 3,000)	-	-	-	477,977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3.31）10%為限。
- (2)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90%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3.31）20%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3.31）40%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100%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註3背書保證之限額限制。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LD-SAMO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多重收益美元月配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	\$ 39,713	-	\$ 39,713	註 1

註 1：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 ）	
本公司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65,086	98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應付帳款 \$ 134,022	99.99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34,022	-	\$ -	—	\$ 95,258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1	進 貨	\$ 4,961	—	1
		"	1	其他應收款	52,574	—	3
		Prosper	1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43,224	—	3
		LD/香港公司	1	進 貨	265,086	—	47
		"	1	應付帳款	134,022	—	9
		"	1	其他應收款	19,592	—	1
1	BF/馬紹爾公司	Prosper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35,026	—	2
		東莞普世公司	3	服務費用	222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應付服務費用	34,894	—	2
		LD/香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040	—	1
		東莞普世公司	3	服務費用	21,991	—	4
2	LD/香港公司	"	3	應付服務費用	7,825	—	-
		東莞普世公司	3	銷貨收入	179	—	-
3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	57	—	-
		"	3	其他應收款	65	—	-
		Prosper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78,250	—	5
4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綺麗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709	—	2
		"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9,173	—	1
		LUCKY TIGER	3	銷貨收入	566	—	-
		"	3	應收帳款	562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弘帆公司、BF/馬紹爾公司、LD/馬紹爾公司、LD/香港公司、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及天津綺麗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之買賣業務，LUCKY TIGER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家具之買賣業務，另 Prosper 主要為控股。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5： 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際價格依合約規定，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本 期 (損) 益 (註 1)	投 資 (損) 益 (註 1)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Tra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500,000	100	\$ 15,515	(\$ 2,499)	(\$ 54)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100	12,362	(751)	(751)	子公司 (註 2)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27,464	527,464	17,254,039	100	725,385	50,799	50,799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LD-SAMOA	P.O. Box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13,500,000	100	637,494	(2,189)	(2,189)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Prosp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32,996	132,996	4,500,000	100	19,335	(3,297)	(3,297)	子公司 (註 2)
LD/馬紹爾公司	LD/香港公司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	-	100	68,555	60,857	56,285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LUCKY TIG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家具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60	8,570	(1,183)	(710)	子公司 (註 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係經會計師核閱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東莞普世公司	生產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布飾品、織帶及玩具。	USD 13,500,000	(2)	\$ 418,115 (USD 12,754,039)	\$ -	\$ -	\$ 418,115 (USD 12,754,039)	100	(\$ 1,916) ((2)-B)	\$ 564,358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4,500,000	(2)	132,996 (USD 4,500,000)	-	-	132,996 (USD 4,500,000)	100	(3,272) ((2)-C)	19,104	-
天津綺麗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RMB 300,000	(3)	-	-	-	-	100	(RMB 225,010) ((2)-C)	(RMB 6,496,284)	-
上海弘世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RMB 500,000	(3)	-	-	-	-	100	(RMB 1,489) ((2)-C)	RMB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40,051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NTD 540,051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NTD 716,966 仟元 (USD 22,906,256 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對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04.3.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1.30）。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款、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估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收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之 Prosper 持股 100%之公司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78,250 (USD 2,500) 期末餘額 78,250 (USD 2,500) 實際動支金額 78,250 (USD 2,500)	-	—	—	—	-	-	-